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臺北縣板橋市自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自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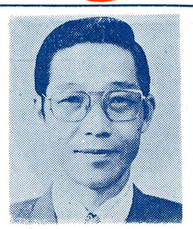
姓名	李雲五	黃儀露	陳均地
年齡	五十八歲	三十四歲	五十歲
性別	男	女	男
本籍	南河	臺灣	市北臺
黨籍	黨民國	黨民國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自	管家	商
住址	板橋市自強里五二號	板橋市大智街二五二巷九～二號	板橋市新強自強里七村一一～四樓
學經歷	私立南京建國法商學院政治系肄業。 曾任教員、辦事員、課長及自強里第一、二、三屆里長。	學歷： 省立花蓮女子中學高中畢業 經歷： 一、國小代課教員。 二、服裝設計師。 三、臺北縣第一區黨部小組長。 四、臺北縣第一區黨部第八分部委員。 五、臺北縣第一區黨部第八分部委員。 六、板橋市婦女會義務幹部。	①省立臺北第二師範附屬國小畢業。 ②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初中畢業。 ①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雇員。 ②自由染織廠公司外務專員。 ③臺灣省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 ④現任，喬大彈簧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政見	遵守政府法令，服務地方。	一、奉行主義、貫徹政令、建設一等模範里。 二、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誠心誠意徵求里民意見，展現服務新形象。 三、積極爭取基層建設經費、發揮基層建設功能、加強整治排水系統、增加路燈設施、美化全里環境。 四、開放里民活動中心、加強辦理里民服務工作、達到一流服務。 五、推展各項婦女活動、擴大婦女服務層面。 六、爭取文康中心設立、發展社區建設、建立「美麗的、清潔的、安和的、快樂的」自強里。	一、實行三民主義，加強復興基地建設為三民主義模範省。 二、爭取各項補助經費建設村里。 三、深入基層，反映民隱，確實做好民衆與政府間之橋樑。 四、促進警民合作，加強檢肅窃盜並推廣守望相助精神，保障居民安居樂業。 五、促請政府整理排水系統，防止水災，消除髒亂及改善環境衛生。 六、加強團結民心，促進社會和諧，消弭暴戾，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一覽表）。
3.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5.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分別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不服制止者。
6.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即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9.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㈡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刑法分則第六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益，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犯前項之罪者，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㈢選舉人投票時，應出示投票所一覽表（投票所一覽）。

㈣投票人領得選舉票後，應即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㈤圈選示範圖如左：

號碼	相片	姓名

板橋市第四一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